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利达”）拟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江西铭利达在信丰高新区西区地块新建“精密结构件智造二期项目”，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8.2亿元，用于各类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秘办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和修改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新增和修改。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新增〈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新增〈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各项制度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推

举独立董事王鸿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孔玉生先生（召集人）、沈蜀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